



# 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 一、总则

1. 本规范书提出了藏粤直流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规范书的解释权归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所有。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的服务项目。

3. 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款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别服务均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并说明原因。

4. 在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签订协议之后，需求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适当增减本技术规范书的具体要求，服务供应商需承诺秉承尽可能满足的态度完成本项目。

## 一、项目概况

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藏粤直流）（以下简称藏粤直流工程）是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跨经营区域的标志性工程，途经西藏、云南、广西、广东4省（区）。2024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15号），明确要求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南方电网公司牵头组建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藏粤直流工程的投资运营责任主体。2024年3月28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签订《关于跨经营

区直流输电工程战略框架协议》，统筹推进藏粤直流工程等项目前期及建设运营工作。2025年1月9日，藏粤直流公司正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成立，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两家股东出资110亿元作为藏粤直流公司资本金。为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工作的规定，需委托专业公司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相关工作。

## **二、工作性质：**

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

## **三、工作方式：**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四、工作目的：**

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相关工作，配合公司完成企业所得税备案。

## **五、工作内容：**

1. 提供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财产损失代理及审核，特殊设备抵减企业所得税审核等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出具鉴证报告；

2. 提供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出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查鉴证报告；

3. 总结当年汇算清缴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整体情况、企业税务管理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税务风险做出提示，出具管理建议书。

## **六、鉴证报告的要求：**

原则上应在签订合同1个月内完成鉴证服务工作并形成报告，配合公司完成企业所得税备案。

## **七、合作单位人员及工作要求：**

1. 具备有效的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2. 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员、1名助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合作期间原则上不能换人。